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錦州吉興(前稱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現有吉興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訂立現有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現有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由於現有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更新各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佑林導輪服務協議。

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與錦州吉興訂立新吉興框架協議，據此，根據新吉興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i)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吉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及(ii)錦州吉興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加工材料；
- (b)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訂立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據此，根據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及
- (c) 本公司與佑林半導體訂立佑林導輪服務協議，據此，根據佑林導輪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佑林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低於5%，故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錦州吉興(前稱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現有吉興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訂立現有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現有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由於現有協議即將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更新各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佑林導輪服務協議，據此，根據佑林導輪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佑林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新吉興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錦州吉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錦州吉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錦州悅鑫(由譚先生的兒子譚鑫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

範圍：根據新吉興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吉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及
- (2) 錦州吉興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加工材料。

年期：新吉興框架協議設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銷售交易或購買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價基準將會參考砂漿或加工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視情況而定)。

其他條款：銷售交易或購買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其他業務條款將以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情況而定)。

銷售交易或購買交易(視情況而定)之付款方式將按本集團與錦州吉興集團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交付時以現金付款及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付款等。

訂立新吉興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成本低於新切割砂及切割液成本。當按照指定比例與新切割砂及切割液混合後，混合物可用於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錦州吉興主要從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材料銷售，其廠房位於錦州。本公司鄰近錦州吉興，所需運輸成本將較其他並非位於錦州的砂漿加工公司相對較低。就此，董事認為，向錦州吉興出售砂漿並自錦州吉興購買加工材料將更具成本效益。董事相信，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新吉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為本集團持續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可持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符合本集團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錦州吉興分別由錦州悅鑫(由譚先生的兒子譚鑫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而言，董事認為錦州吉興應被視作譚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新吉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新吉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自願性質)。由於新吉興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各自之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低於5%，故新吉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京鑫半導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鑫半導體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陳曼女士之姨母及獨立第三方擁有40%、10%及50%權益。

範圍：根據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年期：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設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會參考提供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其他條款：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以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於交付時以現金或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京鑫半導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訂立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安裝於線鋸機內經塗覆及開槽之導輪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硅片的主要組件。董事相信，透過京鑫半導體將會根據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持續提供之服務，將可按照本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對本集團的導輪進行塗覆及開槽至符合其要求，從而讓本集團維持其太陽能硅片之品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京鑫半導體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陳曼女士之姨母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10%及50%權益。就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董事認為京鑫半導體應被視作譚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董事認為，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自願性質)。由於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低於5%，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佑林半導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佑林半導體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7%及13%權益。因此，佑林半導體為譚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範圍： 根據佑林導輪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聘用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聘用佑林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年期：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設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定價基準將會參考提供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其他條款：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有關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於交付時以現金或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信貸條款付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佑林半導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訂立佑林導輪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安裝於線鋸機內經塗覆及開槽之導輪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硅片的主要組件。董事相信，透過佑林半導體將會根據佑林導輪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將可按照本集團所要求之規格及標準，對本集團的導輪進行塗覆及開槽至符合其要求，從而讓本集團維持其太陽能硅片之品質。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上文所述，佑林半導體分別由譚先生之媳婦陳曼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及13%權益。因此，佑林半導體為譚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之適用比率低於5%，佑林導輪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項交易之過往數額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協議項下交易於(a)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	人民幣 15,302,000元	人民幣 32,000,000元	人民幣 21,840,000元	人民幣 53,000,000元
購買交易	人民幣 3,210,000元	人民幣 107,000,000元	人民幣 8,238,000元	人民幣 174,000,000元
現有京鑫導輪服務 協議	人民幣 2,653,000元	人民幣 5,341,000元	人民幣 1,957,000元	人民幣 10,120,000元

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提供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而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佑林半導體訂立交易。

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	人民幣42,500,000元	人民幣42,500,000元	人民幣42,500,000元
購買交易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 (a) 銷售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之太陽能硅片產能600兆瓦；(ii)錦州吉興對砂漿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於二零一一年售予獨立第三方及錦州吉興之砂漿平均市價。

- (b) 購買交易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切割砂及切割液於二零一零年之實際用量；(ii)本集團目前之太陽能硅片產能600兆瓦；(iii)切割砂及切割液各自之平均循環再用率以及錦州吉興自本集團所供應之加工砂漿生產之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循環再用量；及(iv)自錦州吉興購買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價格，有關價格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全新切割砂及切割液之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就加工砂漿所收取費用釐定。
- (c) 新導輪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之太陽能硅片產能600兆瓦；及(ii)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導輪塗覆及開槽之項目服務費。
- (d) 佑林導輪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之太陽能硅片產能600兆瓦；及(ii)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導輪塗覆及開槽之項目服務費。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太陽能單晶硅錠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製造及銷售太陽能單晶硅錠及多晶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改良多晶硅料；(d)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及組件；及(e)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錦州吉興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之回收及再加工業務。

京鑫半導體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導輪塗覆及開槽業務。

佑林半導體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導輪塗覆及開槽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至，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4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已就批准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協議及佑林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框架協議及現有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現有吉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吉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
「現有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京鑫半導體」	指	錦州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錦州吉興」	指	錦州吉興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錦州吉興集團」	指	錦州吉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州悅鑫」	指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的兒子譚鑫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協議」	指	新框架協議及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新吉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吉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
「新京鑫導輪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材料」	指	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為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主要材料
「購買交易」	指	根據現有吉興框架協議或新吉興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購買加工材料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根據現有吉興框架協議或新吉興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銷售砂漿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砂漿」	指	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砂漿，可再加工用以生產加工材料
「佑林導輪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佑林半導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塗覆及開槽服務
「佑林半導體」	指	錦州佑林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